

東海大學111學年度登錄「預備轉系生」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學生必填)

姓名		學號		行動電話	
入學管道	☐ 繁星推薦 ☐ 轉學生 ☐ 僑生 ☐ 個人申請 ☐ 外籍生 ☐ 大陸生 ☐ 考試分發 ☐ 其他				
原申請擬轉入學系	☐ 第一志願 系組		☐ 第二志願 系組		☐ 第三志願 系組
目前就讀系級	學系 組 年級		申請預備轉入學系	學系 組	
申請原因				申請人簽章	111年 月 日
聲明事項	1. 申請預備轉系生前已審慎考慮，並徵得家長同意。 2. 經核准登錄為預備轉系生者，於次年起逕行修習擬轉入學系之科目學分，其選課方式與核准轉入學系之學生相同。 3. 預備轉系生至遲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取得擬轉入學系專業科目規定學分，並於當年六月底向教務處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得逕列入核准轉系名單。 4. 核准轉系學生依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降級轉系，其修業年限、繳費及應修科目與學分等依轉系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5. 預備轉系生未通過轉系者，第四學年起自動喪失預備轉系生資格，並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可畢業。如於修足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已達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得於畢業當學期規定期間內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本人如經核准登錄為預備轉系生，同意遵守上述規定，絕無異議。				

二、審查程序：

註課組審核意見	☐ 符合規定，擬請同意登錄為預備轉系生。 ☐ 其他：		
申請預轉學系審查意見	※申請人數未超過名額時，免經學系審查。	教務長核示	

附註：1. 111學年度預備轉系生申請時間：111年4月27日至5月3日，逾期恕不受理。

2. 預備轉系生申請人數如超過當學年度各學系可招收轉系最高名額時，由各學系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審查決定預轉人數。